

社會福利署就 SKDC(M)文件第 236/16 號的回應

**有關「要求社會福利署關注西貢區「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運作、支援服務及評估機制，完善社區照顧網絡」的回應**

感謝莊元荃議員、譚領律議員、簡兆祺議員、陳博智議員和溫啟明議員就上述議題的意見，本署謹覆如下：

2. 社會福利署（社署）獲得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3 年 9 月開展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推出 1 200 張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向合資格長者直接提供資助，讓他們自行選擇切合個人需要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服務種類及服務組合。在參考第一階段試驗計劃的中期評估結果和建議，及其他相關意見後，社署再獲獎券基金撥款，在 2016 年 10 月 3 日開展為期兩年的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推出額外 1 800 張社區券。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採納了第一階段中期評估的建議，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為社區券持有人提供更具彈性和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模式，包括單一中心為本、單一家居為本及混合模式。同時，社署亦已成立「中央工作組」的專責隊伍，監察認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及協助參與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社區券持有人。

3. 參與西貢區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共有 6 間，包括 3 間西貢區內及 3 間區外的機構，合共提供 113 個日間護理名額及 281 個家居照顧名額。在 6 間機構中，有 1 間區內及 2 間區外的認可服務提供者專門為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而有 1 間區外的認可服務提供者提供暫託住宿服務。

4. 在第二階段試驗計劃下，除社區券持有人可自由選擇服務模式外，認可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使用者的照顧需要，靈活而彈性地與使用者議定服務組合內容。雖然西貢區內 3 間認可服務提供者均坐落翠林邨，機構會提供院車接送服務給社區券使用者。除此之外，機構亦為居住較遠的社區券使用者，提供超過 100 個家居照顧名額提供到戶服務，以減低他們舟車勞頓之不便。

5. 本署明白在推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期間，認可服務提供者、社區券持有人和負責工作人員或會遇到需要協調的事宜，中央工作組及地區福利辦事處會密切留意各區社區券的使用情況，並作出適時的檢討和協調。同時，本署將委託一所大專院校就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評估研究，協助制定未來路向。